

(二)神對以色列的恢復 (亞三-四章)

24/6/2020

一. 祭司職分的恢復

「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…」(出十九 5-6)

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…耶和華說：你們是我的見證，我所揀選的僕人…我就是耶和華。在我以前沒有真神，在我以後也必沒有。」(賽四十三 7、10)

- 神對以色列的託付：祭司國度、見證真神

- 4th 異象：約書亞換華美衣(三 1-10)——除掉罪孽

「…又對約書亞說：我使你脫離罪孽，要給你穿上華美的衣服。」(三 4)

- 背景：撒但的控告 vs 神的責備(三 1-2；羅八 33)

- ：大衛的苗裔 & 被雕的石頭(三 8-9；耶廿三 5，卅三 15)

→ 神藉彌賽亞的除罪恢復祭司的職分

二. 神子民的見證

- 5th 異象：金燈台與橄欖樹(四 1-14)——以色列為神發光

「…我看見了一個純金的燈台，頂上有油碗，燈台上有七盞燈，每盞有七個管子。旁邊有兩棵橄欖樹…在兩個金嘴旁邊，這兩根流出金油的橄欖枝是甚麼意思？」(四 2-3、12 另譯)

- 金燈台靠油發光：以色列靠靈見證

「…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」(四 6)

• 見證需聖殿重建(四 7-10)

三. 事奉的講究

1. 披上救恩

• 非因人的好壞(賽六十一 10；詩一三二 16)

2. 仰賴聖靈

• 人的無能(林後一 8-9)& 俯伏的禱告

3. 根據異象

• 榮耀的遠景(弗五 26-27)